

□ 曾军平 于 洪

科 斯 定 理 探 析

同众多的其他经济学理论一样,科斯定理,作为产权经济学的一个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从其提出伊始,就有两股动力推动它向前发展:一是表现为本身的修正与完善,另一则为国际学术界激烈的挑战与批评。它的具体含义是:若交易费用为零,无论权利如何界定,都可以通过市场交易达到资源的最优配置。科斯认为,竞争条件下不存在交易费用的假设是不切实际的,同时着重指出:解决市场缺陷和外部不经济问题的关键,并不在于国家是否应该干预经济,而在于如何令产权界限清晰,以降低交易费用。本文拟就该定理进行尝试性的探讨,并提出几点不成熟的结论以供商榷。

一、所有产权都能界定吗?

定理隐含着重要的假设前提:产权的绝对可界定性,即经济环境里存在一个凌驾于一切经济单元的组织(通常表现为国家或政府),能以强制的或法律的方式对所有产权加以界定说明。毋庸置疑,在产权可界定的前提下,科斯定理完全有利于外在性的消失。但是我们知道,从古到今,所有组织所谓“凌驾一切”的权威,都只是在一定区域内的。当外在性涉及到两个并无预先协定的主权国家或原始部落间的经济利益时,这种局限会突出化,科斯理想中的产权可界定性的假设将完全消失。因而事情的结果也不可能同科斯所描述的通过自由交易方式所得的结果完全一样,它往往表现为国家的纷争与部落的残杀。以海湾战争为例,我们不会认为,科威特对地下石油的过度开采而使伊拉克蒙受损失是大自然赋予的特权。同样我们更不能说,伊拉克对科威特的毁灭性打击是维护自己产权的正义之举。这时,产权已与许多经济之外的因素密不可分。

人们也许会问,科斯定理未能为这种情况下的外在性提供一个有效的解决方案。笔者则认为:首要之举的确在于界定产权,只是这种产权界定需要由一个更强大的力量来帮助完善。例如,一个超越所有国家、具有公认权威的正规经济组织。回过头来看看现实,除了常见的一国内部的法律界定方式外,已经出现了以下几种针对国与国之间的界定途径:(1)军事、政治压力下的产权界定。例如,史书上大量记载的某战败国割地求和的史实。(2)平等谈判达成的产权分割:这样的方式比较少见。因为更多的情况下协商的铁幕后是第一种情况下所述的政治强权。(3)地理优势的天然界定:山脉、海洋为某些国家提供了拥有产权的“理所当然”的屏障。我们在这里不想讨论这些界定方式孰优孰劣,只是认为上述方式都在努力使界定更趋清晰有力。因此,对这种产权界定的想法是应当认同的,关键在于如何去真正有效地实施,这是该定理仍需

发展与完善的地方。

二、严格限定产权下,外在性一定会消失吗?

我们知道,从承受单位受益还是受损的角度看,外部效应有正、负之分,即所谓的外部经济与外部不经济。用微观经济学的知识来分析,正的外部效应往往表现为社会边际收益大于个人边际收益而使产品提供不足,而负的外部效应则是因相反情况而使产品提供过量。在此,我们将从实证方面来说明产权的明晰只是外在性消失的一个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

科斯定理谈及——有关的交易双方之间的自由交易契约过程会使所有与帕累托条件相关的外在性都趋于消失,这一情况对正的外部效应并不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凭一般经验我们知道,时常品味到从巧克力厂散发出的诱人芳香的路人未曾为此支付酬金;大街上的摩登姑娘会令众多的男士赏心悦目,同样并没有哪位男士因此花费一分钱。由此可见,正外部效应的解决方式不仅在于产权的明晰,还在于施加者是否愿意并且能够靠收费获得补偿,或者说是否能做到外部效应内部化。试想一下,对巧克力制作过程中产生的香味施以人为的禁锢,设定收费标准,这只能说是一个颇具幽默色彩的想法。事实上,众多正外部效应已经渗透进社会生活的细微方面,甚至可以说,已经成为人们愉悦心情的组成部分之一。在这种情况下,经济学范畴内的“外部效应”是很难沿用经济学的度量衡来测定的。即便有了完善的产权体系,实施控制后的收效也会是比较微弱的,就象现实中许多协调的美感不能人为地简单进行分割一样。进一步设想,如果有一双“上帝之手”,能够创造一种完美的分割,搭便车的动机,个体收益与社会收益的权衡……也会使得这种外在性的消除拖后甚至停滞。

至于负的外部效应,奥尔森教授在名为《集体行动的逻辑》的书中指出:在严格坚持经济学关于人及其行为的假设下,经济人或理性人不会为集团的共同利益采取行动。^①陷入困境的原因有两个,即搭便车的动机与集体成本大于个人收益。就负外部效应而言,例如一个被工厂污染的城镇,其居民可能不会为集体做出努力,或者虽有做出努力却不想一个人去承担集体的成本。而笔者认为后一点尤为重要。也就是说,如果个人的努力会使得个人收益减去其所承担的成本而使收益为正时,人们仍然会为集团的利益服务。但我们可以肯定,上述两原因会使负外部效应的消失趋于渐进化。除此之外,罗伯特·库特还补充了另两种情况:信息交流上的困难与人数很少环境中交易的各方有谋略性行为而掩盖自己的偏好。

因此,我们回到前面提出的问题,可以大致得出:在复杂的经济体制中存在阻碍外部效应消失的因素,即便在产权严格界定的情况下。而正外部效应的消失,产权的界定仅仅为此迈出了极为短小的一步。

三、科斯定理应完全摒弃政府干预吗?

从古典到现代,从斯密对重商主义的批评到 A·哈耶克教授对集体主义的彻底否定,个人主义者极力推崇自由主义的经济原则。因为他们深信:“只有通过理性才能发生的许多事情最好由个人的自愿和自发的协作来完成。”^②科斯的产权理论尽管不完全同于古典的自由放任的经济原则,但他所坚持的是以自由交易方式而不是庇古教授所推崇的以政府干预的方式来解决外在性。而笔者认为,科斯定理不应完全与政府干预相对立,因为我们至少可以提出以下两点理由:

首先,即使崇尚自由的个人主义者也会承认:“霍布斯哲学中的无政府状态的自然秩序不

会使个人评价极大化,而大概会使它接近极小化。”^③其含义非常清楚:政府的存在是市场有效的必要条件,排除政府对经济行为人的约束与对违规者的惩罚,我们所得到的只是野蛮的无谓的纷争。事实上,我们可以将政府对经济的干预过程分为两部分,即事前的法律产权界定与事后的产权协调。因此,当产权交易并不是自由交易即存在强制时,政府就有必要去充当产权交易的裁判员。

其次,科斯定理忽视了一种特殊的情况。关于外部效应,有学者把它描述为:如果某人 A 的效用函数所包含的变数是在他人的控制之下,表示为 $u^A = u^A(X_1, X_2, \dots, X_n, Y_1)$, 即 A 的效用除了为其所控活动 X_1, X_2, \dots, X_n 的函数,而且也受其他活动 Y_1 的影响(Y_1 系在第二个人 B 的控制之下)时,外部效应就存在。^④假定 B 的行为使 A 蒙受损失,但是 A 这一行为主体可能尚未存在,因而也无法去与 B 进行交易。例如,我们的祖先可能给我们带来外部不经济,但我们只能忍痛去接受他们留下的那一部分痛苦与灾难。在这里,我们不想以广为争议的“公债负担”难题作为实例,而是例举一个广为人们熟悉的环境污染问题。在上个世纪或更遥远的日子里,我们的祖先破坏了植被而使我们面临巨大的环境威胁。如果我们能与祖先进行谈判,结果绝对不会如此。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政府或君主如果能代替他们的子孙与经济人进行协调,也就是说政府带着一种长远的目光来干预经济,正所谓“功在当代,利在千秋”,那么现在呈现在我们面前的情况要比现实好得多。

四、效率与产权主体无关?

科斯从两个相反的假设都得出结论:市场效率与产权界定于谁无关。有学者指出,不同的产权界定会影响到国民收入的分配结构,而不同的财富分布状况又势必影响着经济的发展。笔者认为:在完全理想的情况下,产权的明确界定会使得产权交易顺利进行,但并不能保证:各种不同产权界定方式下的结果都完全一致。

就这一论题而言,我们赞同程恩富教授针对张五常教授“所有权在经济上无足轻重、可有可无”的观点进行的批评:(1)作为终极所有权的股东可“以脚投票”来影响公司的行为。(2)如果事实确与张五常教授观点相符,人们同样可以说其他权利明确界定和拥有后也是无关紧要的。(3)再一例证就是美国里根和英国撒切尔夫人联手在世界上掀起了一个非国有化浪潮的举措。(4)私有产权学派的思路会得出“社会主义顺理成章”进而推导出可以实行社会主义的结论,但这个结论显然又不是该学派所愿意看到的。^⑤

从主观主义——契约论者的角度重新审视一下,我们会发现科斯忽略了人,即经济主体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詹姆斯·M·布坎南指出:“在既定的行为受到制约的体制下,交换者之间通过在一种合法的市场秩序中的自愿交易,会保证资源流向其利用价值最高的方向,并且会保持在这种最好的利用方式之中。”^⑥既定的制约体制,合法的市场秩序,都是清晰的产权界定之外必不可少的外在经济条件。而且,科斯定理中提到的产权所有者是一种理想化的同质模型,而忽视了现实市场结构中垄断等因素对市场效率的影响。

笔者认为,在理解和运用科斯定理时,我们不能人为地割断产权界定与产权交易之间的内在联系。也就是说,产权界定的有效条件是要保证交易能够发生。在这一点上,它类似于企业的生产流水线,在第一个生产环节产出的产品合格率可能极高,但如果这些产品与下一个环节所要求的规格不符,其结果是可想而知的。以我国的国有产权为例,政府代表国家有明确的法律界定的产权,但是我国国有企业的低效率却使人难以相信。其弊端在于公有主权占主体或产

权为独家占有的状况阻碍了产权的自由交易。在现实生活中,经济人往往会盯住人家口袋里的一分钱而不懈努力,但往往没有动力去将自己左边口袋里的钱放到右边口袋。同样,我们也不能将后一种情况视为一种交易行为。

五.对生产的制度结构的看法

我们不敢冒然将上面的论述来对未来的生产的制度结构做一武断的臆测。因为同人类进化的轨迹存在相似性,生产的制度结构有其渐进的自然机理。在最近两个世纪里,学术界对资本主义经济与社会主义经济这一主题进行了极为激烈的讨论。但是,以往的一切讨论都没有超越意识形态的制约。我们认为,科斯的交易费用原理为我们的选择提供了一可行的尺度。我们可以肯定,制度结构的变化肯定会向较低交易费用的方向迈进。尽管这一点有益于我们人类已许多世纪,但是往往未为我们所察觉,就如我们对每天不自觉地呼吸的周围的空气一样。

遵循较小交易费用的原则,我们认为由科斯定理所推导出的最有效的生产的制度结构应该是马克思所描述的共产主义生产方式,而不是斯密体系中的“理想世界”。我们并不认为集体主义经济是乌托邦式的空想,倒认为它为人类对生产的制度结构的追求树立了一块里程碑。

从以往的生产制度结构来看,企业取代市场去完成一部分协调功能,使得斯密的哲学体系已出现了可怕的裂缝。因为企业内的资源配置方式并不是“无形的手”的结果。企业内计划式的生产组织方式完全与自由主义经济原则相违背。虽然《国富论》中的一个主要定理是:政府管制或集中计划并不是使经济体系以有序的方式发挥功效所必需的。而后来的企业的横向联合与纵向的一体化,却表明了计划的经济调节方式的有效性。

通过对上述四点疑问的讨论,我们知道:科斯定理本身与政府干预并不产生必然的冲突;从世界范围来看,我们需要一个超越国家的组织来对全球某些资源的产权加以界定;在正交易费用下,选择合适的产权主体将有利于资源的配置;外部效应的消失往往只能以不断的适度内部化的方式来解决。在这样的理论环境下,我们可以思考真正有效的制度结构。^⑦

注:

①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第一章,陈郁等译,上海三联书店。

②A·哈耶克:《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第16页,贾湛等译,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③詹姆斯·M·布坎南:《自由、市场和国家》,第127页,平新乔译,上海三联书店。

④平新乔:《财政原理与比较财政制度》,第14页,上海三联书店。

⑤程恩富:《产权理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十问张五常先生》,从《学习》1995年第8期开始连载。

⑥同③第十章《权利、效率与交易:与交易成本无关》。

⑦我们不仅会如列宁所说的:俄国的经济可以象一个大工厂进行,而且要有勇气这样说:为了效率,我们必须在世界范围里以工厂的形式来构造生产制度结构。这一点也许和科斯本人的观点有出入。因为他在那颇为著名的《企业的性质》里明确地提出了阻止企业规模扩大的若干因素。可参阅罗纳德·哈里·科斯:《论生产的制度结构》,第9页,盛洪、陈郁译校,上海三联书店。

(作者单位:上海财经大学;单位邮编:200433)